

職工會聯會會員及職員周年申報表
— 填寫第 10F 款表格須知 —

- [1] 請填上正確的職工會聯會名稱（名稱須與職工會聯會登記證明書上的名稱相同）。請避免使用簡寫。
- [2] 請填上已向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呈報的已登記辦事處的通訊地址。如需更改通訊地址，請另函通知登記局。
- [3] 如適用的話，請附上一份列載分會名稱及地址的名單。
- [4] [a] **成員職工會數目**
於 1 月 1 日的成員職工會數目必須與上一年完結時（即 12 月 31 日）的成員職工會數目相同。
- [b] **所有職員（即理事會成員）的資料**
請填報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職員的資料。切勿填報在該日子之後選出的職員的資料。
- [5]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57 條的規定，在不局限第 17(2A) 條及 17(3) 條的原則下，已登記職工會聯會的職員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該人是組成該職工會聯會的其中一個成員職工會的職員及通常在香港居住；或
[b] 該人是組成該職工會聯會的其中一個成員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
- 《職工會條例》第 17(2A)(b) 條規定，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自其被定罪當日起，不得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該條例第 17(3)(b) 條亦規定，除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外，被裁定犯任何涉及欺詐、不誠實、脅迫或身為三合會會員的罪行的人，在其被定罪當日或由監獄獲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 5 年內，亦不得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上述規定適用於職工會聯會的職員。
- [6] 本表格須由主席／會長及另一名職員簽署。
- [7]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6(2) 條的規定，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聯會均須在每年的3月 31 日或之前，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本表格。